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第二届董事会拟定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定价方法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部份预计交易也是控股股东逐步履行前期承诺的行为，公司对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已进行了公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胡北忠

朱家骅

余雨航

2018 年 12 月 5 日